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本公告由金轮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1)条作出，内容有关建议修订本公司现有经修订及重订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上市规则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订，其中包括采纳上市规则附录三所载的一套统一的14项核心标准，保障发行人的股东，不论其注册成立地点为何。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建议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作出若干修订，以(i)确认上市规则附录三所载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及(ii)纳入若干内务修订(统称为「**建议修订**」)。董事会亦建议采纳本公司第二份经修订及重订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经修订及重订的组织章程细则(「**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取代及摒除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建议修订及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须待本公司股东(「**股东**」)于本公司将召开的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週年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后，方告作实。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建议修订的详情及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通函将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寄发予股东。

承董事会命
金轮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钦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执行董事王钦贤先生、王锦辉先生、王锦强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执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楚基先生、李思强先生及王丽玲女士组成。